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中国北京朝阳区 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邮编: 100020

电话(Tel): 65028888 传真(Fax): 65028866

<http://www.hylandslaw.com>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19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公告，在上述公告中已经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8日上午9时在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67号大通大厦10层（科技园）召开。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457.1万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的83.72%。参会股东均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4、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 1、《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董事长孙雷宇先生主持下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

(1)《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457.1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457.1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457.1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457.1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

通过。

(5)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57.1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57.1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57.1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邱梅
邱 梅

经办律师: 史孟奇
史孟奇



2019 年 5 月 28 日